

债券代码：101554062	债券简称：15 长电 MTN001
债券代码：101654004	债券简称：16 长电 MTN001
债券代码：101651036	债券简称：16 长江电力 MTN002
债券代码：101801418	债券简称：18 长电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332	债券简称：19 长电 MTN001
债券代码：011901825	债券简称：19 长电 SCP001
债券代码：011901552	债券简称：19 长电 SCP002
债券代码：011901547	债券简称：19 长电 SCP003
债券代码：011901584	债券简称：19 长电 SCP004
债券代码：041800439	债券简称：18 长电 CP001
债券代码：041900119	债券简称：19 长电 CP001
债券代码：041900202	债券简称：19 长电 CP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3项议案，提请投资者注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链接地址为：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

[019-08-06/600900_20190806_1.pdf](#)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第十条 公司贯彻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理念，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